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載資料可就招股章程(定義見本通函)而予以修訂及擬定及批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事項  
有關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建議分拆所發表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之

最後期限 ..... 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 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合資格股東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1010 PGL股份.....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請注意，以上時間表頗大程度上受建議分拆最終時間表影響，因此或須進一步更改，在該情況下將會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上市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之時間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分拆 .....	6
優先發售 .....	24
記錄日期 .....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5
推薦意見 .....	25
一般資料 .....	26
其他資料 .....	2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7
<b>浩德融資函件</b> .....	28
<b>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I-1
<b>附錄二—一般資料</b> .....	II-1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10 PGL」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1010 PGL董事會」	指	1010 PGL之董事會
「1010 PGL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及Recruit (BVI) Limited
「1010 PGL集團」	指	1010 PGL及其附屬公司
「1010 PGL股份」	指	1010 P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數目之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6,000股股份（一手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236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1010 PGL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日子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1010 PGL集團)
「中央結算」	指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出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組成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營運
「發售價」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1010 PGL股份之每股1010 PGL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包銷商向機構、專業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將由1010 PGL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1010 PGL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10 PGL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遵照及根據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分拆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於1010 PGL之部分權益
「招股章程」	指	1010 PGL就股份發售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將由1010 PGL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1010 PGL股份(可予調整)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且持有26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確定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1010 PGL集團

---

## 釋 義

---

「預留股份」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010 PGL股份，需重新分配至配售
「受限制業務」	指	於上市日期，1010 PGL集團從事、經營、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之業務或活動、包括出版業務(不包括由剩餘集團執行或促進其廣告業務外附帶從事、經營、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之出版活動，其本身不會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及印刷服務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	指	百分比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周素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溫兆裘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事項  
有關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1010 PGL而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010 PGL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進行建議分拆(連同上市規則就本公司重大交易規定須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之該等其他資料)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分拆條款之意見；及(iii)載列浩德融資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所發出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將由1010 PGL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應條款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1010 PGL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股份發售之形式進行。股份發售將包括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並同時將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之間之實際分配比例)已載於招股章程。待股份發售圓滿結束後，1010 PGL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預期包括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之公眾股東、機構)及國際發售股份(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進行營銷)。

在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新1010 PGL股份中，將撥出一部分新1010 PGL股份，以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發售」一節。

根據上述發售架構，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1010 PGL之公眾持股量將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1010 PGL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1010 PGL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落實建議分拆前須達成之條件載於下文「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分節。

### 1010 PGL股份獨立上市

1010 PGL控股股東將受出售1010 PGL股份之限制所限，據此（根據股份發售除外），1010 PGL控股股東不應(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就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1010 PGL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就上述(i)提及之任何1010 PGL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1010 PGL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有權於1010 PG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之投票權。由於有關限制，保留集團應至少於上述期間內保留其將持有之1010 PGL股份。

於建議分拆落實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已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申請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1010 PGL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待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1010 PGL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1010 PGL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分拆對持股量之影響

#### *1010 PGL集團於建議分拆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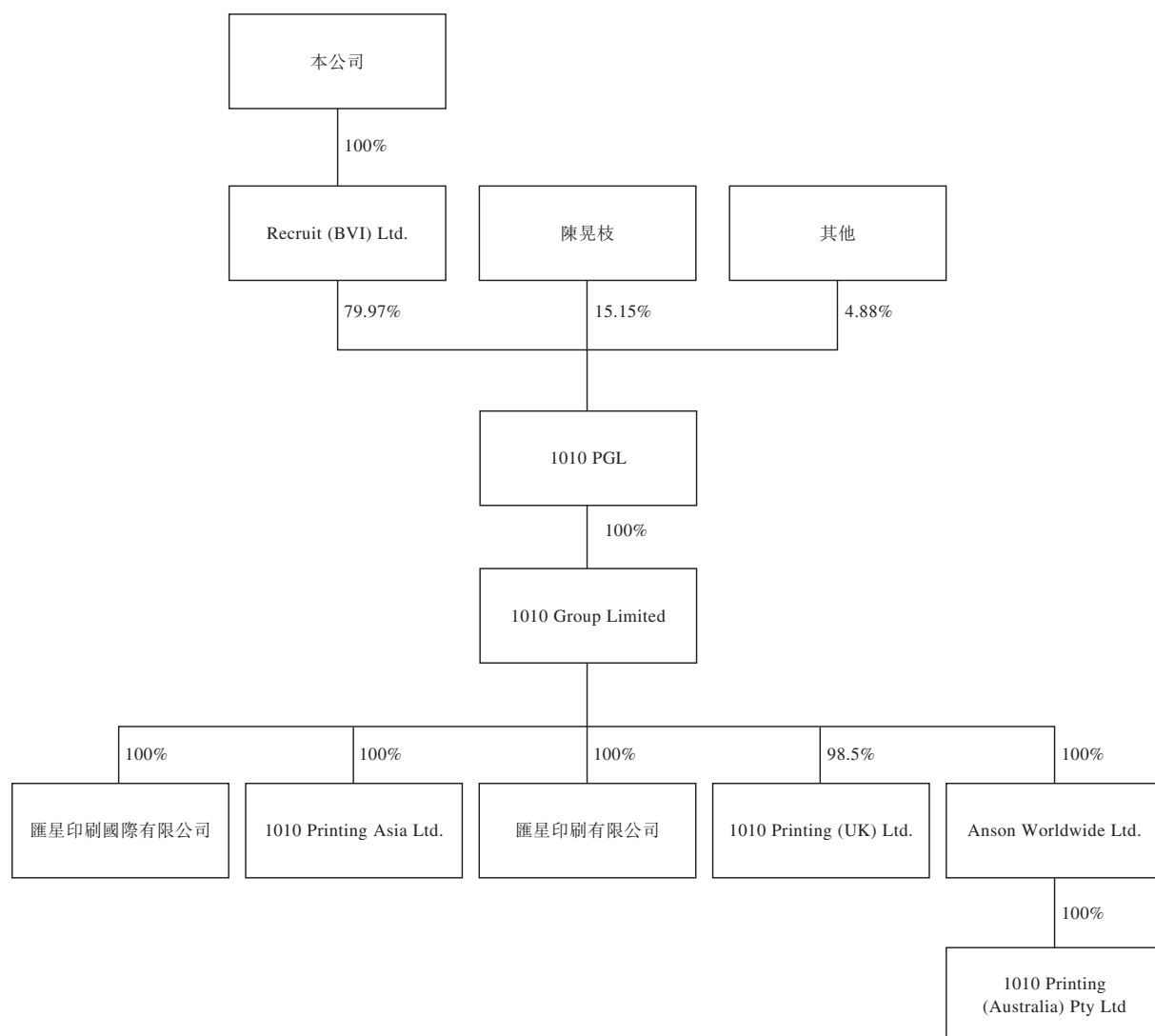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1010 PGL 79.97%股權，1010 PGL集團由下列公司組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1010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印刷代理	英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td.	提供印刷服務	澳洲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百慕達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1010 PGL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 1010 PGL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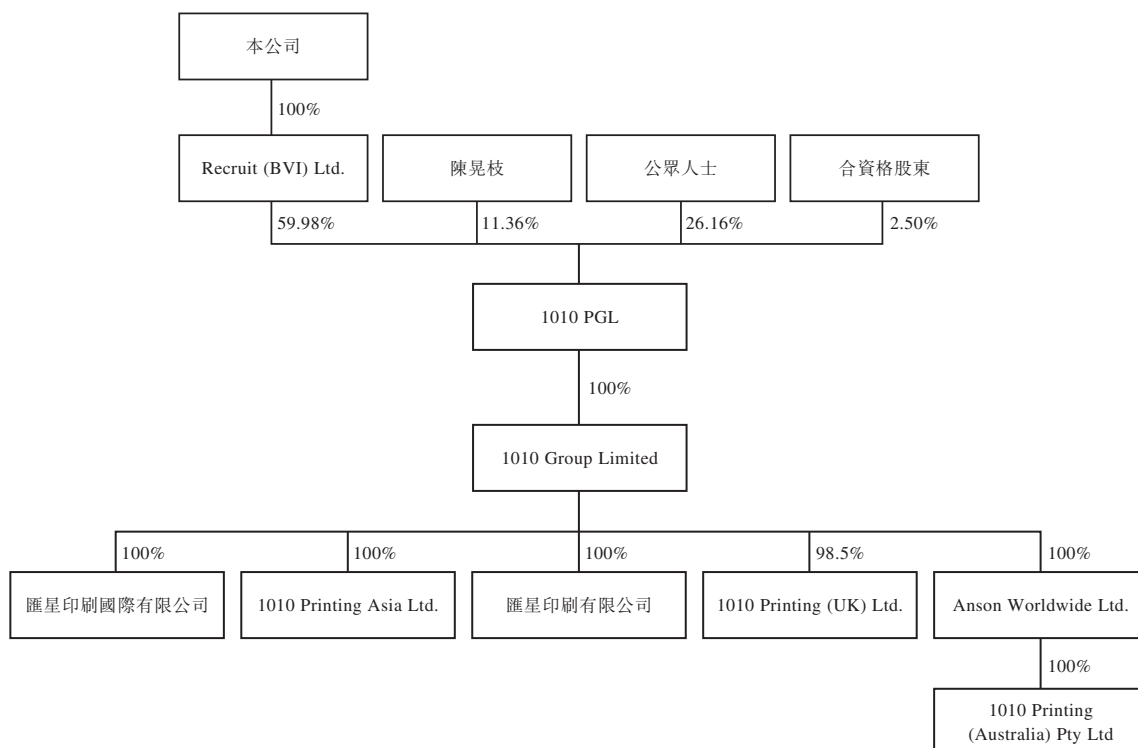
### 1010 PGL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股份發售預期獲發售最多約25.0%1010 PGL股份，而本公司於1010 PGL之股本權益將減少至約59.98%。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1010 PGL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所有1010 PGL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 1010 PGL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1010 PGL集團業務概覽

1010 PGL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1010 PGL集團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插圖消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包括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教科書及教材（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以及兒童圖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本公司之圖書產量分別為約30,600,000冊、39,400,000冊及48,800,000冊。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圖書產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總		估所		估總		估所		估總		估所	
	收益 (百萬港元)	銷售額 %	生產書籍 (百萬冊)	生產書籍 %	收益 (百萬港元)	銷售額 %	生產書籍 (百萬冊)	生產書籍 %	收益 (百萬港元)	銷售額 %	生產書籍 (百萬冊)	生產書籍 %
教科書及教材	37.3	11.3	3.0	9.9	82.9	18.5	6.7	17.1	101.8	19.5	10.2	20.9
兒童圖書	39.4	11.9	11.7	38.2	43.1	9.7	10.0	25.3	43.7	8.4	12.0	24.6
消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254.5	76.8	15.9	51.9	321.3	71.8	22.7	57.6	376.5	72.1	26.6	54.5
總計	331.2	100.0	30.6	100.0	447.3	100.0	39.4	100.0	522.0	100.0	48.8	100.0

### 建議分拆後之保留集團及1010 PGL集團

1010 PGL集團之業務獨立於餘下集團運作，亦不依賴才庫集團。此外，本公司及1010 PGL已訂立不競爭契據，藉以限制若干情況下彼此之相互業務競爭。業務描述及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如下：

#### (1) 業務區分

建議分拆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業務。於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與1010 PGL集團之業務將有明確區分：

- (i) 保留集團將集中資源從事廣告傳媒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保留集團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 1010 PGL集團將集中從事受限制業務。

(2) 本公司及1010 PGL非競爭契據之詳情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由本公司與1010 PG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剩餘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1010 PGL(代表其本身及1010 PGL集團內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只要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1010 PGL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並有權控制1010 PGL董事會，則本公司不會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以代表身份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從而與1010 PGL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除本公司事先以書面方式披露者外，為任何目的於任何時間使用1010 PG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延續或繼續1010 PG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
- (iii) 為與1010 PGL集團之受限制業務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1010 PG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彼等所知於生效日期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1010 PGL集團之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1010 PGL集團貿易之人士。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獲同意(不管上述限制)可自行或透過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

- (i)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之活動或業務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上述證券之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的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另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或1010 PGL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及
- (ii) 持有1010 PG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再者，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士知悉有任何商機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會引起競爭，彼等應於知悉有此商機時立即知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知會）1010 PGL集團。本公司亦將同意盡力促使該等商機乃首先呈交1010 PG集團，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由1010 P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1010 PG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決定會否接受該項商機。倘1010 PG集團拒絕該項商機，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方可從事該項商機。

### *1010 PGL之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1010 PGL（代表其本身及1010 PGL集團內各其他成員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剩餘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只要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1010 PGL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並有權控制1010 PGL董事會，則1010 PGL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以代表身份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剩餘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從而與剩餘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除事先由1010 PGL集團以書面方式披露之名稱／經營方式外，為任何目的於任何時間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延續或繼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及
- (iii) 為與剩餘集團剩餘集團之業務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剩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彼等所知截至生效日期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剩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剩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之人士。

即使有上述限制，1010 PGL仍可自行或透過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持有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剩餘集團之業務競爭之活動或業務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上述證券之權益，惟1010 PGL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的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另1010 PGL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就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之活動或業務）或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剩餘集團之業務（視情況而定）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起競爭，與1010 PGL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須由受影響方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而其裁決乃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本公司及1010 PGL彼此承諾，將應另一方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所有其擁有之必需資料，以使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知情評估是否存在事實上已違反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1010 PGL亦已承諾彼此應要求提供一份年度確認書，表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1010 PGL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查一次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並作出報告。該等報告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及包括本公司是否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交付上述承諾所指之年度確認書之陳述，否則將為強制執行該承諾之詳情。

經同意，對不屬於受限制業務或剩餘集團業務範疇之業務或活動進行之任何發展、創業、合作、投資、承擔、從事或參與不受上述任何方式、形式或措施之限制。

不競爭契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符合（或豁免）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或包銷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剩餘集團及1010 PGL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與1010 PGL之董事會將各自獨立運作。下表顯示上市時本公司與1010 PGL之董事詳情。

- (i) 緊接及緊隨建議分拆前後之董事會將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執行董事
周素珠女士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緊隨上市完成後1010 PGL之董事會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楊士成先生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蔡清錦女士	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餘下集團與1010 PGL集團之間維持足夠程度之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且並無全職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參與1010 PGL集團之日常運作。

九名董事中，僅劉竹堅先生為1010 PGL之執行董事。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就當中出現利益衝突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1010 PGL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1010 PGL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已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股東應垂注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有關詳情。

董事會函件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1,240	447,343	521,989
直接經營成本	(264,339)	(336,125)	(419,538)
<b>毛利</b>	<b>66,901</b>	<b>111,218</b>	<b>102,451</b>
其他收入	15,022	16,918	2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42,232)	(41,807)	(46,885)
行政費用	(14,905)	(17,727)	(13,865)
其他費用	(209)	(1,917)	(546)
財務費用	(8,515)	(6,551)	(4,27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6,062</b>	<b>60,134</b>	<b>66,387</b>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b>本年度溢利</b>	<b>14,936</b>	<b>54,904</b>	<b>61,656</b>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虧損	(443)	(294)	(182)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 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b>	<b>(443)</b>	<b>(294)</b>	<b>(182)</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4,493</b>	<b>54,610</b>	<b>61,474</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5,105	55,131	61,677
非控股權益	(169)	(227)	(21)
	<b>14,936</b>	<b>54,904</b>	<b>61,656</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777	54,858	61,495
非控股權益	(284)	(248)	(21)
	<b>14,493</b>	<b>54,610</b>	<b>61,474</b>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30	166,113	199,5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304	41,477	59,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77	168,134	211,33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7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0	648	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51	38,558	16,134
	206,932	248,817	288,06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30	71,492	66,86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2,360	5,174
銀行借貸	49,500	54,328	83,316
融資組約負債	4,365	4,358	7,00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9,231	150,859	1,5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	940
稅項撥備	220	84	1,744
	266,946	284,201	166,55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60,014)	(35,384)	121,51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75,216	130,729	321,02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5,513	1,103	12,814
遞延稅項負債	2,400	7,628	10,747
	7,913	8,731	23,561
<b>資產淨值</b>	67,303	121,998	297,468

---

## 董事會函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000	33,000	81,000
儲備	34,154	89,012	216,503
	<hr/>	<hr/>	<hr/>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54	122,012	297,503
非控股權益	149	(14)	(35)
	<hr/>	<hr/>	<hr/>
權益總額	<u>67,303</u>	<u>121,998</u>	<u>297,468</u>

###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對本公司造成以下估計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 PGL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97,500,00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10 PGL發售股份0.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0.70港元至0.90港元之中間點）計算，1010 PGL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約為400,000,000港元。經計及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4,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 PG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約為381,500,000港元。

按照股份發售之現行建議結構，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因建議分拆確認本公司擁有應佔權益減少約9,000,000港元（包括視為出售之收益總額7,0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16,000,000港元）以及因建議分拆使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上升約9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因視為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84,000,000港元，對本集團綜合負債則無任何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謹請注意，上述計算乃按多項假設估計，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1010 PG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因此，需參考股份發售完成時1010 PGL集團財務狀況計算，獲本集團確認之實際虧損淨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假設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完成，並按照股份發售之最低建議發售規模及結構之基準，該虧損淨額將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因此預期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增幅與該虧損淨額之金額相同。

### 盈利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股份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產生之回報及1010 PGL集團業務經營之增長。

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01,800,000港元及約18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0,300,000港元及約158,000,000港元。

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010 PGL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1010 PGL集團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60,100,000港元及約6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010 PGL集團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及約6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010 PGL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1010 PGL之權益將由79.97%減至最少約59.98%，故本集團應佔1010 PGL集團之盈利預期將會減少，而1010 PGL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一併計入。由於建議分拆導致本集團出售部分1010 PGL集團，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預期增加。

###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以及1010 PGL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印刷服務業務與本集團之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分割開。鑒於印刷業務與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之不同業務性質，獨立上市預計將提高1010 PGL集團業務和財務的透明度，並令投資者、金融家和市場評級機構更加明確其業務，使彼等能夠單獨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功能、風險和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參加剩餘集團或1010 PGL集團之未來發展，投資於該兩個業務模式之其中一個或兩個；
- (b) 本集團及1010 PGL集團被認為有不同的成長路徑和不同的策略。因此，建議分拆允許1010 PGL集團之業務及剩餘集團有各自獨立的平台，通過更專注之發展和戰略規劃各自的業務取得增長。因此，1010 PGL作為一個獨立的上市實體，將擁有自己獨立的管理架構，專注發展印刷服務及圖書出版業務，從而提升決策程序及其對市場條件的反應能力，以確保1010 PGL可利用印刷業務領域之機會；
- (c) 1010 PGL之獨立上市將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使其可籌集所需資金支持未來擴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董事認為，1010 PGL有望錄得顯著增長，1010 PGL透過上市獨立支持其增長乃屬有效且審慎；
- (d) 本集團擬維持擁有1010 PGL不少於50%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將透過綜合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受惠於1010 PGL集團所擁有印刷業務之任何潛在利好因素；及
- (e)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1010 PGL將能夠向其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與印刷業務之表現直接掛鉤。因此，1010 PGL將具備更理想條件，藉著獎勵計劃激勵僱員，這與為1010 PGL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相符。



### 進行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1010 PGL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間協定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架構;及
- (ii)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1010 PGL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包銷協議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1010 PGL發售股份0.80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計算,1010 PGL來自建議分拆之最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百萬港元
說明代價	100
減:	
預期建議分拆產生之交易成本	(16)
	<hr/>
預期來自建議分拆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u>84</u>

---

## 董事會函件

---

1010 PGL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應付1010 PGL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8.8%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 約35.7%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發展圖書出版經紀及推廣業務；
- 約6.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1010 PGL集團之電子圖書轉換業務；及
- 約9.5%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1010 PGL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1010 PGL之業務推廣計劃及策略之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鑑於發行新1010 PGL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1010 PGL擬透過多種渠道支付餘額，包括自1010 PGL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等。1010 PGL董事相信，當發行新1010 PGL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合計時，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 包銷協議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與1010 PGL、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協調人就公開發售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優先發售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行結構，1010 PGL將提呈12,531,836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新1010 PGL股份約10.0%，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將自配售股份中分配。預期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每持有完整6,000股（一手股份）倍數股份之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236股預留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機會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維持彼等於1010 PGL之權益至最多約2.5%。然而，最終獲保證配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就預留股份之配額。

除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持有少於26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與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不同。股份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登記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份，應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獲保證配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於唯讀記憶光碟之電子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股東將獲准申請少於或相等其獲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則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接納，惟超額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而額外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列可供申請認購之1010 PGL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之完整數目申請其中一項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亦載列申請各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應繳之款項。倘申請少於獲保證配額之申請人並無遵從此項建議，則申請人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背頁之可供申請認購之1010 PGL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列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時應繳之正確金額。任何並無附有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申請可能會視作整份無效，且不會向該名申請人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保證配額分配至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1010 PGL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1010 PGL股份之倍數，而買賣零碎1010 PGL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當時市價。

合資格股東之獲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得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獲保證配額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至配售。

就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可在並無取得股東事先表明及書面正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情況下，向股東發送電子版本之招股章程。

###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40條獲股東批准。由於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City Apex Limited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7,9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已就建議分拆發出其批准函。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浩德融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浩德融

---

## 董事會函件

---

資亦推薦建議股東，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應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載有浩德融資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其意見之因素及理由所發出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應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服務及投資貿易業務。

1010 PGL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建議分拆後，1010 PGL集團將主要從事向國際性圖書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企業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股份發售，除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外，1010 PGL股份預期將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分派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並非用作邀請任何有關建議或邀請。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事項  
有關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分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宣布，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1010 PGL而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 貴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010 PGL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浩德融資函件

---

目前，貴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業務。作為建議分拆之一部分，經營貴集團上述印刷業務之公司將成為1010 PGL集團之成員公司。

1010 PGL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1010 PGL集團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插圖消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包括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教科書及教材（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以及兒童圖書。

根據當前提議，貴公司將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分拆現有印刷業務，同時將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獨立上市。股份發售預期將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在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010 PGL股份中，將撥出一部分1010 PGL股份，以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預期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1010 PGL之權益將由佔1010 PGL已發行股本之約79.97%初步減少至約59.98%（經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後進行之股份發售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一項視作出售，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適用百分比，建議分拆預期將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經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建議分拆及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1010 PGL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仍將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在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City Apex Limited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7,954,000股股份（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已就建議分拆發出其批准函。因此，貴公司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1010 PGL、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間協定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架構;及
- (ii) 於(其中包括)貴公司、1010 PGL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包銷協議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下列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倘 貴公司為該等目的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應如何就建議分拆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因聘請吾等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可據此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之其他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與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故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相關事實,或彼等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 浩德融資函件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曾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分拆之條款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業務。目前，作為建議分拆之一部分，經營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公司將成為1010 PGL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閣下亦請垂註載於通函附錄一之「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592,882	698,119	1,152,539
毛利	187,214	208,108	319,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617	101,772	182,311
所得稅開支	(2,274)	(8,940)	(12,810)
本年度溢利	80,343	92,832	169,501
總資產	456,516	594,780	836,064
總負債	(141,397)	(209,637)	(287,073)
權益總額／淨資產	315,119	385,143	548,9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769	135,178	218,182
負債率	18.8%	15.5%	24.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981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929億港元增長約17.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9,28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8,030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35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80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約為15.5%(二零零八年：約18.8%)，乃基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5,9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940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之總權益約3.851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151億港元)計算。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1.525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981億港元增長約65.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1.695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9,280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業務增長1.5倍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8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2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約為24.9%(二零零九年：約15.5%)，乃基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1.36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980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之總權益約5.490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851億港元)計算。

(c) 未來前景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先傳媒有限公司擁有在大中華區出售大型運輸工具隨載航機雜誌廣告位之獨家權利，將因中國經濟暢旺及奢侈消費品需求持續強勁而錄得持續增長。鑒於香港招募市場在本地經濟恢復增長之背景下有所復甦，因此，預期招募雜誌在收益及利潤率方面將獲得更強勁增長。此外，貴集團有意提升網上平台之表現，以便增加網上收益，從而為純利率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對剩餘集團業務之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在上市完成後，1010 PGL仍將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隨著1010 PGL之獨立上市，貴集團預期可提升1010 PGL及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剩餘集團因此能專注廣告業務之策略、部門運作、風險及回報。鑒於1010 PGL集團於過去數年經歷持續增長，董事預期1010 PGL集團將繼續於日後就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此外，管理層正在積極物色可為貴集團帶來增值之收購目標。

## 2. 1010 PGL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1010 PGL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1010 PGL集團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插圖消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包括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教科書及教材(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以及兒童圖書。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1010 PGL之控股股東，持有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9.98%。

在考慮剩餘集團與1010 PGL集團在建議分拆後是否存在區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業務區分

—剩餘集團與1010 PGL集團之業務不同，將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

(ii) 貴公司與1010 PGL之不競爭契據

—根據 貴公司與1010 PGL建議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貴公司及1010 PGL各自向對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就以下方面與另一方構成競爭：(i)業務活動，(ii)名稱之使用及經營方式，及(iii)誘使／招攬過去十二個月之優質客戶／顧客／僱員。

(iii)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與1010 PGL之董事會將各自獨立運作。 貴公司與1010 PGL之實際董事及管理層架構將於招股章程刊發前落實。剩餘集團與1010 PGL集團之間維持足夠程度之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且並無全職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參與1010 PGL集團之日常運作。九名董事中，僅劉竹堅先生為1010 PGL之執行董事。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就當中出現利益衝突之 貴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獨立會計職能

—1010 PGL集團之會計記錄由一支獨立會計專業團隊(獨立於剩餘集團)操控。

(v) 獨立財務能力

—剩餘集團與1010 PGL集團之間並無交叉擔保。

(vi) 獨立辦公室

—1010 PGL集團為經營業務而佔用的多間辦公室均位於與剩餘集團不同之地點。

(vii) 獨立會計及行政能力

—1010 PGL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由不同人員任職，彼等對1010 PGL負責及為其工作(完全獨立於剩餘集團)。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1010 PGL集團之經營乃獨立於剩餘集團， 貴公司合乎第15項應用指引關於管理層區分之規定。

---

## 浩德融資函件

---

### (b)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1010 PG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閣下亦請垂註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1010 PGL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1,240	447,343	521,989
毛利	66,901	111,218	102,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總資產	342,162	414,930	487,580
總負債	(274,859)	(292,932)	(190,112)
淨資產	67,303	121,998	29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1	38,558	16,134
負債率	88.27%	49.0%	34.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1010 PGL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4.473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312億港元增長約35.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5,49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1,490萬港元。

1010 PG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8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0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1010 PGL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約為49.0%（二零零八年：約88.27%），乃基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5,9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940萬港元）以及1010 PGL集團之總權益約1.22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730萬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1010 PGL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5.220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473億港元增長約16.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6,17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5,490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1010 PGL集團之收益幾乎全部來自圖書印刷訂單之銷售，因此，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長所致。

1010 PG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0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1010 PGL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約為34.7%（二零零九年：約49.0%），乃基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1.03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980萬港元）以及1010 PGL集團之總權益約2.97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20億港元）計算。

### 3.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集團、股東整體以及1010 PGL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分拆實質上將 貴集團之印刷服務業務與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分割開。鑒於印刷業務與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之不同業務性質，獨立上市預計將提高1010 PGL集團業務和財務的透明度，並令投資者、銀行和市場評級機構更加明確其業務，使彼等能夠單獨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功能、風險和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參加 貴集團或1010 PGL集團之未來發展，投資於該兩個業務模式之其中一個或兩個；
- (b) 貴集團及1010 PGL集團被認為有不同的成長路徑和不同的策略。建議分拆允許1010 PGL集團之業務及 貴集團之剩餘業務有各自獨立的平台，通過更專注之發展和戰略規劃各自的業務取得增長；

---

## 浩德融資函件

---

- (c) 建議分拆使1010 PGL集團可提升企業形象及聲譽，從而增強其吸引策略投資者之能力。策略投資者將在投資及與1010 PGL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上為1010 PGL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剩餘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投資，而不產生資本承擔；
- (d) 1010 PGL之獨立上市將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使其可籌集所需資金支持未來擴展，而毋須依賴 貴集團。董事認為，1010 PGL有望錄得顯著增長，1010PGL透過上市獨立支持其增長乃屬有效且審慎；
- (e) 貴集團擬維持擁有1010 PGL不少於50%股本權益。因此， 貴集團將透過綜合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受惠於1010 PGL集團所擁有印刷業務之任何潛在利好因素；及
- (f)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1010 PGL將能夠向其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與印刷業務之表現直接掛鈎。因此，1010 PGL將具備更理想條件，藉著獎勵計劃激勵僱員，這與為1010PGL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相符。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計算）擬用於下列用途：

- 約48.8%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 約35.7%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發展圖書出版經紀及推廣業務；
- 約6%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1010 PGL集團之電子圖書轉換業務；及
- 約9.5%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1010 PGL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吾等認為，由於1010 PGL自行籌集股票資金用於業務擴展，剩餘集團將具備更大的靈活性，配置財務資源用於發展其他核心業務及／或未來出現之任何其他合適投資機會。考慮到上述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乃為1010 PGL長期業務拓展融資及實行之明智選擇。



#### 4. 剩餘集團

通函所定義之剩餘集團是指除1010 PGL集團以外之 貴集團。進行如此區分之目的乃為方便分析(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在完成建議分拆後，且不計 貴集團於1010 PGL之權益， 貴公司是否會保留足夠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單獨上市。

敬請股東留意，為會計目的，在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1010 PGL仍將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併入 貴集團業績。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慮及以下事宜，以探討在完成建議分拆後，且不計於1010 PGL之權益， 貴公司是否將保留足夠業務及充裕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

- (a) 剩餘集團主要由相同管理層經營；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剩餘集團乃在相同所有權及控制下經營；
- (c) 在建議分拆後，剩餘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業務，主要包括廣告傳媒業務；
- (d) 根據吾等載於上文第2(a)及3段之分析，吾等認為，1010 PGL集團之經營獨立於剩餘集團；
- (e)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各年度業績總營業額之43.64%、34.92%及53.59%；
- (f)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分部溢利分別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經營溢利之73.33%、41.12%及62.35%；
- (g) 根據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分部溢利，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可報告分部溢利超過1.166億港元，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建議分拆前最後一個完整經審核財政年度)超過1.225億港元；換而言之，剩餘集團之財務業績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最低溢利要求；

- (h) 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剩餘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資產約2.267億港元，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可報告分部資產之31.9%；鑑於剩餘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廣告服務（即屬服務業），通常無需要有巨額資產支持，故剩餘集團已具有充裕資產水平；
- (i) 如上文第1(c)段所述，剩餘集團之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及
- (j) 概無1010 PGL集團之任何董事（上文第2(a)(iii)段所述之劉竹堅先生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構成剩餘集團一部份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工作、角色或職位。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剩餘集團將保留充足之業務及資產以及可行業務，以支持其上市地位。

## 5. 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

### (a)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之建議發行統計數據（尚未敲定，載於招股章程）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指示發售價

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乃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惟尚未敲定，載於招股章程）將於接納有關發售股份要約後足額支付。

吾等已與董事、1010 PGL之保薦人及股份發售之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討論，並已提議根據下列因素釐定發售價：

- 上文「1010 PGL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一段所述之1010 PGL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說明增長歷史穩定；
- 上文「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之1010 PGL集團之增長潛力；

## 浩德融資函件

- 香港證券市場之表現及對首次公開發售之整體市場氛圍(即參考市場上近期首次公開發售之發售統計數據、認購結果及上市後股價表現)；及
- 貴公司之當前交易倍數及下文所述之市場比較數據。

吾等已注意到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其從事之若干部分業務與1010 PGL類似。吾等已物色5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唯一或主要業務與1010 PGL(統稱「可資比較公司」)類似，吾等因此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與股份發售之指示發售價對比。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各財政年度前之歷史數據，因此，為一致起見，吾等以1010 PG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數據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歷史 每股盈利 港元	歷史 市盈率 倍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歷史 市賬率 倍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00450.HK	2.980	0.1817	16.4	3.1492	0.95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00982.HK	0.146	0.0065	22.46	0.0235	6.22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01008.HK	7.880	0.0387	203.62	0.4188	18.82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01085.HK	1.970	0.3660	5.38	2.6478	0.74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02011.HK	1.060	0.1002	10.58	0.3273	3.24
<i>平均(附註1)</i>				13.70		2.79
<i>最高</i>				22.46		6.22
<i>最低</i>				5.38		0.74
貴公司	00550.HK	2.690	0.5100	5.30	1.5597	1.72
1010 PGL(附註2)		0.800	0.1200	6.67	0.7629	1.04

附註：

1. 計算平均值時，為避免不必要之誤差，吾等並未計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超高之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
2. 上述1010 PGL數字尚未敲定，載於招股章程。為方便說明，吾等採用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以此為基準，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所得之上述歷史市盈率倍數約6.67倍乃基於1010 PG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年度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約0.12港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歷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無形資產淨值約0.7629港元乃基於(i) 1010 PGL所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合併無形資產淨值(經調整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1010 PGL股份而計算。

### 與歷史市盈率比較

除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超高之歷史市盈率約203.62倍外，吾等注意到1010 PGL之歷史市盈率約6.67倍處於剩餘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範圍(約5.38倍至22.46倍)內，雖接近最小值，但仍高於 貴公司之約5.30倍。

### 與歷史市賬率比較

除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超高之歷史市賬率約18.82倍外，吾等注意到1010 PGL之歷史市賬率約1.04倍亦處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範圍(約0.74倍至6.22倍)內。

### 與 貴公司歷史市盈率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58億港元。

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10,566,000股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歷史每股盈利約為0.51港元，每股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貴公司之歷史市盈率為約5.30倍。

鑒於 貴集團從事廣告傳媒業務及印刷業務，吾等認為將其歷史市盈率及經調整歷史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僅從事或主要從事與1010 PGL類似之業務)比較乃不恰當及不相關。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倘1010 PGL股份以高於 貴公司歷史市盈率之歷史市盈率發售，將對 貴公司有利。

## 章節概述

基於上文所載之吾等總體分析，

- (i) 1010 PGL之歷史市盈率(6.6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之歷史市盈率範圍內；
- (ii) 1010 PGL之歷史市賬率(1.0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之歷史市賬率範圍內；及
- (iii) 1010 PGL之歷史市盈率(6.67倍)高於 貴公司之歷史市盈率(5.30倍)，

吾等認為，按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發售價0.80港元評論，股份發售之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及合理。

董事亦認為，作為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之替代方案，倘 貴集團決定透過發行 貴公司股票(以股份配售或供股方式)籌集股份發售項下等額資金，則通常且極有可能將發行價格折讓至股份之現行市價(即市盈率低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歷史市盈率5.30倍)。就此而言，董事會及吾等認為，股份發售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公平及合理。

## 6. 建議分拆前後於1010 PGL之股權

- (a) 於重組後但於建議分拆前於1010 PGL之股權結構

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於重組及建議分拆後於1010 PGL之股權結構(假設優先發售已悉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 7. 優先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12,531,836股預留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發售價按保證基準，於記錄日期彼等持有之6,000股現有股份之整數倍認購估計236股預留股份。任何持有少於26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

為評估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是否合理，吾等曾審議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24個月內於香港進行並順利完成之下列分拆行動（「分拆行動」）：

上市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保證配額 佔發售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633	4.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82	4.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2266	5.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	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327	0.55
<b>1010 PGL</b>			<b>10</b>

誠如上表所述，分拆行動項下向股東提供之保證配額佔其各自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55%至10%。1010 PGL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中約10%（即12,531,836股1010 PGL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發售價認購。由於保證配額佔1010 PGL提呈發售之百分比在其他分拆行動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數目可以接受。

## 8. 建議分拆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 (a) 建議分拆產生之視為出售估計虧損淨額及對 貴集團淨資產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 貴公司因建議分拆導致之視為出售確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一次性」減少約9,000,000港元。

此乃基於84,000,000港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假設根據股份發售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計算）每股0.8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1010 PGL新股份，減去16,000,000港元之上市費用）加回1010 PG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中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約5,956萬港元及減去1010 PG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約1.5264億港元計算得出。

此外，上述計算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且並無計及1010 PG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

股東應注意到發售價尚未敲定，視為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可能與上述估計數據不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股份發售之最少建議發售規模及架構，上述視為出售虧損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 貴集團之淨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因此預期將按與該等虧損相同之金額增加。

考慮到此函件載列之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具體如下：

- 建議分拆使印刷業務從 貴集團分離開來，使剩餘集團集中發展上文段1所述之其他核心業務；
- 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將使1010 PGL可自行於市場籌集其股權／債務資本（如適用），而剩餘集團將能夠分配其內部資源及／或從市場籌集股權／債務資本（如適用）以發展其他核心業務；及

- 1010 PGL獨立上市符合 貴集團之既有業務策略(如上文段3所述)，以分拆其已成熟及發展良好之業務；及透過獨立上市，使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機構更能分清1010 PGL集團及剩餘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且將有助建立投資者對於兩個集團業績及管理之信心，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產生之視為出售之「一次性」虧損為可以接受，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對 貴集團盈利之影響*

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帶來之回報，以及1010 PGL集團業務營運之不同增長路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1010 PGL於上市時將仍屬 貴公司擁有59.98%之附屬公司。因此，1010 PGL之財務業績將會於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處理。然而，於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貴公司於1010 PGL集團所佔之盈利百分比將由79.97%減至約59.98%。

儘管出現上述攤薄影響，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1010 PGL集團分別帶來之潛在裨益及股東可透過優先發售直接參與1010 PGL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扣除1010 PGL集團非控股權益後分佔未來溢利之百分比減幅屬可予接納，且於分拆行動中亦屬不可避免。

*(c)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股份發售之目前架構，1010 PGL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給予1010 PGL集團額外股本以擴大其經營。因此，概無對剩餘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為1010 PGL集團將仍為 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當中。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時，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預期會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從而則將增加 貴集團總權益。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之年報所定義進行計算及於上文第1(b)段所顯示，即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負債總和除以總權益)亦預期於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所改善。

鑒於上述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以下因素（詳情已於本函件內闡述）：

- 建議分拆之背景，尤其是1010 PGL集團資料（見上文「1010 PGL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及「1010 PGL集團之背景」之段落中所述）；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見上文段3詳述）；
- 剩餘集團之資料及達成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見上文段4詳述）；
- 股份發售及股份發售條款（見上文段5、6及7詳述）；及
- 貴集團及股東可能之財務影響（見上文段8詳述）。

考慮到此函件中之因素及理由、吾等於此函件之分析及基於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贊成相關決議案（倘 貴公司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酌情通過及批准建議分拆。

此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合共約93,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約16,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及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借權證、按揭、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同類債項(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抵押品及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約93,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公司擔保為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如無不可預計情況,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供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相信，憑藉豐厚財務狀況，本集團可隨時增強眼前現有商機之勢頭。

##### 廣告業務

###### *航機雜誌*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經營航機雜誌廣告業務。本集團現時是三大中國航空公司出售航機雜誌內廣告版位之獨家代理。中國航空廣告行業於過去十年表現非常強勁增長，並預期將維持勢頭。預期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預期廣告客戶數目及廣告費用增加而帶來之收益將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於其他媒體行業探索媒體銷售業務機會，並將與現有航機雜誌廣告產生協同作用。董事認為，航機雜誌之收入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

###### *Recruit雜誌*

香港招聘市場已復甦，本地經濟亦恢復增長。**Recruit**雜誌重新以港鐵為其主要分派網絡，預期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均有強勁增長。本集團亦將提升其網上平台之表現，帶來更多網上收益，亦因而就毛利率作出貢獻。董事預期，透過採納上述業務策略後，**Recruit**雜誌之廣告收益將於日後繼續增長，並就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 印刷業務

1010 PGL上市後，該業務不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然而，1010 PGL將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所載，1010 PGL集團獨立上市預期將提高1010 PGL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透明度，讓本集團能就廣告業務之策略、部門運作、風險及回報作出評價。鑒於1010 PGL集團於過去數年經歷強勁增長，董事預期1010 PGL集團將繼續於日後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	家族權益 (股)	公司權益 (股)	合計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2,838,000	無	179,860,000	182,698,000	57.34
林美蘭女士	1,200,000	無	無	1,200,000	0.38
周素珠女士	48,000	無	無	1,248,000	0.39
李澄明先生(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000,500	無	無	1,000,500	0.31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b)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林美蘭女士	3,600,000	-	1,200,000	-	2,400,000
周素珠女士	3,300,000	-	1,200,000	-	2,100,000

附註：

- 該等179,860,000股股份中，1,906,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之67%，青田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快將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e)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RG」)	英國之行政人員 獵頭公司	出任IRG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間接持有IRG少於1%權益

附註：

- 劉竹堅先生為IRG之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IRG之附屬公司 Odgers Ray & Berndts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IRG乃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以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級人員任命為重點之公司，而本集團則於上海提供員工挑選服務（僅佔本集團收入之小部份），作為推廣其招聘網站的輔助服務。IRG由位於英國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經考慮(i)IRG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及(ii)劉先生於IRG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IRG業務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備存之長倉及短倉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長倉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182,698,000	57.34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79,860,000	56.45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1)	177,954,000	55.85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6,250,000	8.24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0,115,333	6.31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8,000,000	5.65
羅嘉瑞醫生 (附註3)	21,788,000	6.84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21,638,000	6.79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4)	21,638,000	6.79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4)	21,638,000	6.79

附註：

- 該等182,698,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擁有2,838,000股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青田直接持有之1,906,000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y Apex Limited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中，1,117,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擁有，998,000股及1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股份中，21,638,000股股份乃與附註4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擁有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於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或然負債」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建議或意見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從而實行重組以便上市；
- (b) Recruit (BVI) Limited與1010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發行407,273,000股1010 Group Limited新股份予Recruit (BVI) Limited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1010 Prin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租賃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四台印刷及訂裝機器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iv) 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6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董事權益—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美蘭女士, CPA FCCA。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